



##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称“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赵成梁先生主持，以现场及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通过书面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：股权激励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9.206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1 日